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 (1)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有關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及
(2)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根據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a)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b)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c)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茲提述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之有關建議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778,831,198股已發行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有778,831,19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出任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派三(3)股紅股，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之通函。	191,710,413 (99.99%)	20,000 (0.01%)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將根據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及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及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見通函「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且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見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及發行紅股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先生、林振豪先生、潘鐵珊先生及莊清凱先生。